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51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锦绣观澜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瑞新致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锦绣观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101-500152-04-01-267830）和《锦绣观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锦绣观澜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旧城片区E-19-03/02地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筑等级为三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项目由5栋高层住宅、3栋多层住宅、配套用房、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122139.19m<sup>2</sup>，总计容面积97103.29m<sup>2</sup>，容积率4.0，绿地率32.10%。本项目已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29个月。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75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2.4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9.50万m<sup>3</sup>，填方2.21万m<sup>3</sup>（包括种植土回填0.23万m<sup>3</sup>），借方0.23万m<sup>3</sup>均为绿化所需种植土，由业主外购解决；弃渣7.52万m<sup>3</sup>，运至重庆市潼南区市政渣场集中堆放。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加工堆放于项目区内空地，办公及人员居住租用周边民房，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区南侧均有完建市政道路，可进入项目区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新增临时施工道路；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hm<sup>2</sup>。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锦绣观澜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6.9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28.3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8.5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1.38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0 万元，独立费用 10.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83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3.3983万元。

-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锦绣观澜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工程占地面积 2.43h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2139.19m <sup>2</sup>	总投资	25000 万元	土建投资	18750 万元
动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hm <sup>2</sup> )	2.43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2.43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0
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渣
		9.50	2.21	0.23	7.52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2.4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579t	新增水土流失量		468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防护率		/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 726m、 散水沟 1116m	主体设计: 实土绿化 2427m <sup>2</sup> 、 架空绿化 5383m <sup>2</sup>	主体设计: 车辆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 临时遮盖 4000m <sup>2</sup> 、 临时沉沙池 3 口、临时排水沟 396m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83.18	主体设计: 243.17	主体设计: 2.00 方案新增: 2.10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56.90 (新增 28.55)		独立费用 (万元)	10.94	
监理费 (万元)	0.00	监测费 (万元)	11.38	补偿费 (万元)	3.3983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博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瑞新致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唐红春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邓晓松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 1 号 1 幢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同街嘉瑞广场 10 幢 1 层 247 号	
邮政编码	400050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唐红春/15808047647		联系人及电话	王飞/17713419069	
电子邮箱	1659497600@qq.com		电子邮箱		

# 锦绣观澜

## 附件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3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锦绣观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米和平、吕忠远、李定献组成，米和平任组长。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锦绣观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 (三)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面积为 2.43hm<sup>2</sup>。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锦绣观澜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旧城片区 E-19-03/02 地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筑等级为三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项目由 5 栋高层住宅及 3 栋多层住宅、配套用房、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139.19m<sup>2</sup>，总计容面积 97103.29m<sup>2</sup>，容积率 4.0，绿地率 32.10%。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9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75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2.4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9.50 万 m<sup>3</sup>，填方 2.21 万 m<sup>3</sup>(包括种植土回填 0.23 万 m<sup>3</sup>)，借方 0.23 万 m<sup>3</sup>均为绿化所需种植土，有业主外购解决；弃渣 7.52 万 m<sup>3</sup>，运至重庆市潼南区市政渣场集中堆放。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加工堆放于项目区内空地，

办公及人员居住租用周边民房，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区南侧均有完建市政道路，可进入项目区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新增临时施工道路；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1963t/(km^2 \cdot a)$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79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468t$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1、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施工前，施工主要出入口布设车辆冲洗站，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采用雨水管网结合散水沟作为项目排水措施，排水工程汇集项目区内雨水并排至周边市政管网；按照永临结合原则，本项目在方案批复后业主单位立即组织开挖项目区四周雨水管网管沟，用作项目区施工临时排水，开挖管沟按照临时排水沟断面尺寸进行开挖保证过流能力；项目区广场及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进行铺装；项目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回覆表土后采用乔灌草结合布设景观绿化。

方案新增：开挖管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管沟未覆盖区域新增临时排水

沟；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及临时材料堆放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遮盖。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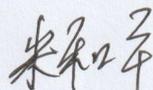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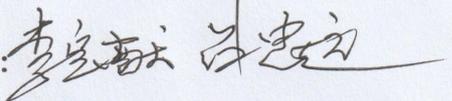
(二) 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6.9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28.3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8.5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1.38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0 万元，独立费用 10.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83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成员： 

2021 年 12 月 13 日